

议，要求水泥厂把4000万元移民资金还给移民局，并承担28万元利息。

为了使水泥厂能兑现还款的承诺，绥江县政府又安排财政资金4050万元，把这笔款转到绥江县投资公司（属于政府的国有公司）的账上，投资公司再与水泥厂签订水泥预售合同，将4050万元所谓预付款拨划到张老板的水泥厂账户。

“实际上，从签订合同到2011年3月，公司没有供应过一把水泥给移民局和投资公司。后来因为经营方面的原因，水泥厂也没有给移民局和投资公司出售过水泥。”案发后，这位张老板如是说。

落入老板的贿赂圈套

张某回忆，2008年春节期间，张某的电话突然响起，拿出手机一看，是张老板打来的。张老板问他：“县长，你在哪里？我有点事要找你。”

得知张某正在去宜宾机场的路上，张老板在电话里说，县长，我正好也在宜宾，刚好可以到机场送送你。张某办好登机手续后，张老板主动帮他提行李箱，并放了一件东西在行李箱里。当时，因为乘客较多，张某没有问张老板放的是什么东西。

回到昆明家里，打开行李箱，看见一个装有欧元的信封。张某数了一下，一共是2.5万欧元。当时，他就打电话给张老板：“老张，你不能这样做，这样做是不行的。”张老板说：“县长，不要客气，这是我的心意，要过年了，给你拜个年。”

过了几天，张某回到绥江，再次打电话给张老板，叫其把2.5万欧元拿走。张老板说：“县长，你如果执意要我拿走这点心意，我宁愿不做水泥厂的项目了。”听到张老板这么一说，张某就没再提把钱还给张老板的事，并在收钱的道上越走越远。

2008年的一天，张老板又打电话给张某：“县长，我有个老乡在滇池路上有个楼盘，你有没有兴趣整一套房子？”二人见面后，张老板手里提着一个袋子，坐上了张某的车，并顺手把袋子放在车上。到了张老板老乡开发的楼盘，张某觉得位置不错，就说：“我以后如果要买房子，帮我说说，争取多优惠一点。”

看完楼盘，两人分开了。张某回到家里，打开袋子一看，里面除了4条黄色印象烟外还有5万欧元。张某把这钱和之前收到的2.5万欧元一起放在一个纸箱里。当时，他也想把钱还给张老板，但因为贪欲占了上风，最终还是收了下来。后来，他担心这些欧元放在家里不安全，就让弟弟拿去保管。

2009年春节期间，张某在岳母家又接到张老板的电话，并约见面。“县长，快过年了，给你拜个年，我从浙江老家整了一点土特产给你。”张老板边说边把两个袋子放在张某的车上，之后离开。张某回到家发现两个“土特产”袋子除所谓土特产和两件貂皮披肩外，还装有50万元人民币。

张老板后来证实，他之所以先后3次送钱给张某，先前是为了尽快拿到水泥厂的淹没补助，后来是为了争取水泥厂迁建项目的优惠政策。

“攻守同盟”盟不守

2010年6月，张某调到云南省地矿局任政治部主任，后任地矿局地矿集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。2012年，因创业干事能力突出，张某被提拔担任省地矿局副局长（副厅级）。与此同时，2011年，因一直亏损，张老板将水泥厂转让他人。

2013年底，云南省纪委调查发现，绥江水泥厂有经济问题，并将张老板的下属带到纪委询问，张某案发。

“攻守同盟”被不少落马官员当作“金钟罩”，张某也是如此。得知组织调查后，他首先想到的是消除自己涉嫌犯罪的痕迹，直接与亲弟弟和行贿人就退还赃款商定“细节”，妄图对抗调查。然而这些“细节”最终也成为调查中最易于抽丝剥茧的线头。

“如果有人调查我的事，特别是涉及水泥厂送钱的事，就说你和我一起把钱退还给张老板了。退钱时间统一为2008年10月份。”2014年3月，得知云南省纪委调查绥江水泥厂相关事宜，张某迅速行动起来。为了“演”得逼真，张某还明确说要把金额统一为100多万，具体数额记不清。

这时，因下属被纪委谈话的张老板在听取律师建议后，也编造了2008年10月张某弟弟在宾馆退还自己50万元的谎言。为了圆谎，张老板还与张某将退钱的时间固定在2009年下半年的一次喝茶时。“不幸”的是一个多月后，张某即被公布涉嫌严重违纪，接受调查。2014年5月13日，云南省检察院将张某受贿案指定曲靖市检察院管辖。

经过公开审理，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张某案作出一审判决，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0年零6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同时，判决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50万元、欧元7.5万元，上缴国库。一审判决宣判后，张某以退还受贿款、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。

曲 轩

栏目编辑：谭宗慧